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四）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6 年 5 月 6 日，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9 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概况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四）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南都电源”变更为“ST 南都”，股票代码仍为“300068”。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成立

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执行借款、担保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落实担保总额控制及风险预警机制，财务部门全程监控资金收付与担保履约风险，杜绝未经审批擅自开展相关业务。

2、公司已严格执行印章专人保管、双人管控、岗位分离及分级授权审批流程，重大事项严格履行审议与审批程序后用印，印章管理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

3、严格执行客户信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搭建发货与回款联动机制，对逾期回款客户系统限制发货。建立应收款对账、到期提醒、逾期预警及动态催收机制，提升回款率。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账户合计被冻结 163 个，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约 306,663.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99%；公司账户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 6,83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本次冻结原因为公司债务逾期等诉讼纠纷，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等，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债务危机化解方案，力求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66 起，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约 31,527.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公司及子公司均为被告。公司已经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9 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6日